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  
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  
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本公司可能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行使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根據有關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權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